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2,486,778.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A	长信利鑫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长信利鑫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8	163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383,236.18 份	562,103,542.01 份

注：表中的合同生效日为基金转型起始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转换日日终，长信利鑫分级债 A、长信利鑫分级债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LOF）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长信利鑫债券 (LOF) A	长信利鑫债券 (LOF)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2,191.00	1,786,353.52
2. 本期利润	695,334.13	3,570,740.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0.007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068,352.05	343,002,274.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57	0.61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鑫债券 (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06%	1.99%	0.06%	-0.72%	0.00%
过去六个月	0.72%	0.25%	3.42%	0.05%	-2.70%	0.20%
过去一年	-0.50%	0.25%	5.86%	0.05%	-6.36%	0.20%
过去三年	0.85%	0.28%	14.99%	0.05%	-14.14%	0.23%
过去五年	8.73%	0.25%	23.52%	0.06%	-14.7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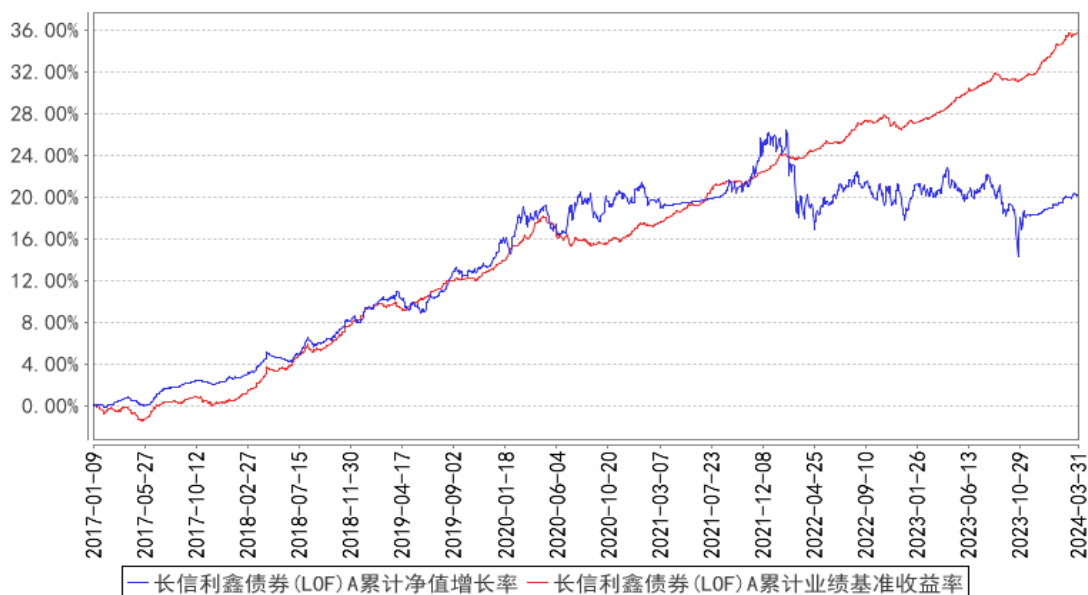
自份额增加 日起至今	20.26%	0.21%	35.78%	0.06%	-15.52%	0.15%
---------------	--------	-------	--------	-------	---------	-------

长信利鑫债券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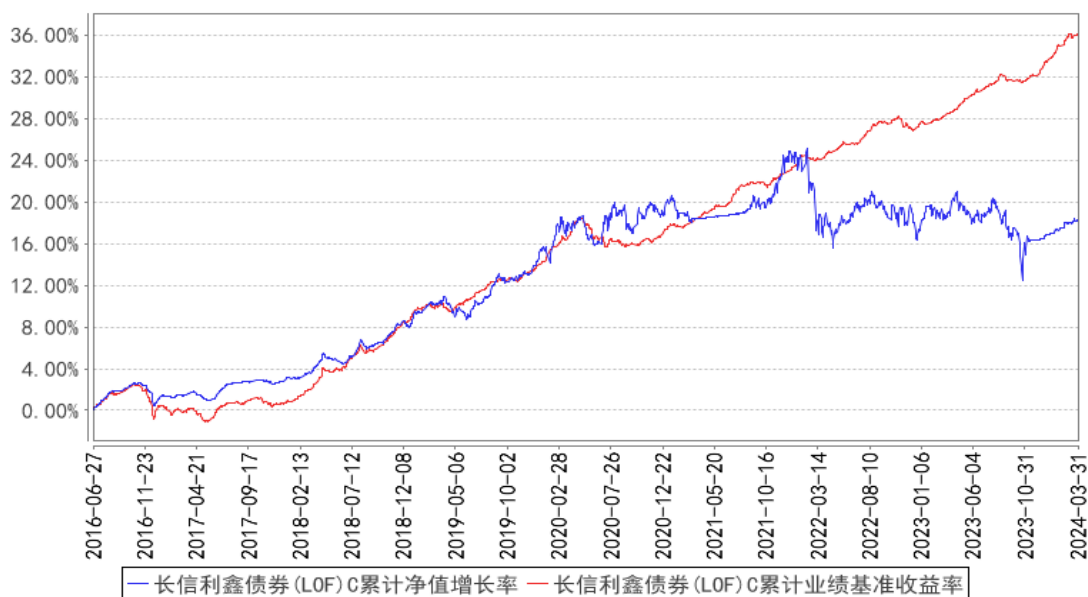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06%	1.99%	0.06%	-0.78%	0.00%
过去六个月	0.61%	0.25%	3.42%	0.05%	-2.81%	0.20%
过去一年	-0.78%	0.25%	5.86%	0.05%	-6.64%	0.20%
过去三年	-0.12%	0.28%	14.99%	0.05%	-15.11%	0.23%
过去五年	6.95%	0.26%	23.52%	0.06%	-16.57%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24%	0.21%	36.19%	0.07%	-17.95%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利鑫债券 (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利鑫债券（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对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增设 A 类份额。

2、本基金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长信利鑫债券（LOF）A 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鑫债券（LOF）C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琍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2011 年 6 月 24 日	-	30 年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湖北证券公司交易一部交易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主管、债券事业总部投资部经理、固定收益总部交易部经理。2004 年 9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长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收多策略部副总监				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部副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冯彬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鑫债券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16 年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固收多策略部总监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平稳运行，物价指数温和回暖，地产销售依旧偏弱，权益市场出现波动，债券市场整体走强。

本基金在一季度维持了中短久期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同时加仓了可转债。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鑫债券(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15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377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鑫债券(LOF)A 净值增长率为 1.27%;长信利鑫债券(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10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62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利鑫债券(LOF)C 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5,061,220.37	95.72
	其中：债券	535,061,220.37	9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05,575.89	3.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6,397.77	0.48
8	其他资产	48,215.31	0.01
9	合计	558,981,409.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212,242.46	3.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247,045.11	29.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37,871.58	2.23
4	企业债券	77,407,621.80	17.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386,472.13	8.8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6,807,838.87	58.7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5,061,220.37	117.8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70,000	40,328,935.62	8.88
2	113042	上银转债	360,000	39,929,414.80	8.79
3	128129	青农转债	351,371	36,614,966.43	8.06
4	113056	重银转债	346,630	36,271,268.23	7.99
5	113052	兴业转债	330,390	34,419,441.83	7.5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二、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三、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四、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五、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六、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到 5%；七、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八、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九、违规发行大额存单；十、为保理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十一、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严重不审慎；十二、委托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十三、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三、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四、漏报质或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一、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十二、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个人客户关系信息》表漏报；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垫付情况存在偏差；十五、EAST 系统《信贷资产转让》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关联错误；十八、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十九、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二、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三、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青岛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青银保监罚决字（2023）37 号、38 号），经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不审慎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青国金罚决字（2024）1 号），经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错报漏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决定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渝金管罚决字（2023）24 号），经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投资业务调查、审查、审批不尽职；资金投放不合规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决定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50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经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在销售产品准入集中统一管理、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统计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基金销售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

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深金罚决字〔2023〕69 号，经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平安银行处以罚款 1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3〕7 号），经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二、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三、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五、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六、对相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七、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八、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九、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十、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十一、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十二、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十三、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十四、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民生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4780 万元。其中，总行 4430 万元，分支机构 35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863.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5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8,215.31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40,328,935.62	8.88
2	113042	上银转债	39,929,414.80	8.79
3	128129	青农转债	36,614,966.43	8.06
4	113056	重银转债	36,271,268.23	7.99
5	113052	兴业转债	34,419,441.83	7.58
6	113037	紫银转债	8,592,374.79	1.89
7	123104	卫宁转债	7,969,080.45	1.76
8	127018	本钢转债	6,028,033.93	1.33
9	127016	鲁泰转债	5,460,184.93	1.20
10	110081	闻泰转债	5,150,620.55	1.13
11	127025	冀东转债	5,043,716.87	1.11
12	127044	蒙娜转债	4,974,986.30	1.10
13	113640	苏利转债	4,193,309.22	0.92
14	123133	佩蒂转债	3,736,123.00	0.82
15	113618	美诺转债	3,213,258.60	0.71
16	127017	万青转债	2,216,857.53	0.49
17	118000	嘉元转债	2,100,832.88	0.46
18	113650	博 22 转债	2,097,805.48	0.46
19	118022	锂科转债	2,052,848.08	0.45
20	123179	立高转债	2,016,838.36	0.44
21	113658	密卫转债	1,670,788.36	0.37
22	111001	山玻转债	1,610,184.25	0.35
23	113641	华友转债	1,542,110.14	0.34
24	123056	雪榕转债	1,122,038.36	0.25
25	113616	韦尔转债	1,119,690.41	0.25
26	113047	旗滨转债	1,116,514.64	0.25
27	110047	山鹰转债	1,079,113.70	0.24
28	118005	天奈转债	1,031,213.51	0.23
29	113053	隆 22 转债	1,010,807.95	0.22
30	128108	蓝帆转债	1,002,126.03	0.22
31	127031	洋丰转债	947,157.60	0.21
32	118023	广大转债	871,563.01	0.19

33	110070	凌钢转债	158,584.20	0.03
34	127024	盈峰转债	64,956.81	0.01
35	113633	科沃转债	35,301.32	0.01
36	113065	齐鲁转债	14,790.70	0.00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鑫债券 (LOF) A	长信利鑫债券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345,067.51	459,121,66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482,231.81	111,985,310.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44,063.14	9,003,437.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383,236.18	562,103,542.0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